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部分工程验收或交付使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单有效期内：

（一）因施工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所造成已验收或已交付使用工程的损失。

免赔额：同物质损失部分。

（二）因地震、火灾、爆炸、雷电、台风、暴风、暴雨、洪水、飞行物体坠落、水箱水管爆裂、盗窃、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而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

免赔额：同物质损失部分。

（三）承保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车辆碰撞而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

免赔额：以保单明细列明金额为准。

本条款每次事故及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列明金额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